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簡麗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041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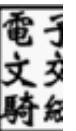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7948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(874333_10379485200_1_874333_10379485200_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104年度第1期藝術教育活動案件受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88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藝術教育活動，教育部於102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20174889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104年補助案，將以推廣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為主，並以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為優先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六-(一)-1點之申請作業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、活動申請表（如要點附件）一式五份及活動計劃書一式五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：
 - (一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- 五、104年第1期(即活動辦理期間在104年3月至104年8月)之藝



術教育活動案件，受理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。

六、請欲申請案件之學校，請於前開受理案件期限內，備文檢附相關資料送部審查，教育部將以各申請學校之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[http://www.edu.tw//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\(構\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](http://www.edu.tw//教育經費/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/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4-12-30
07:24:19章



訂



線